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3〕53号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宣城市住建局（《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的通知》建管函〔2023〕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绿色建筑的标识申报由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按照宣城市住建局建管函〔2023〕25号文件要求报送有关申报材料。

联系人：张文可 电子邮箱：1812074742@qq.com

